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檀长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檀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檀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其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其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小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小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檀娟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檀娟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肖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肖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檀长根	董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其龙	董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小婷	董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小玲	董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檀娟丽	董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鹏	监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肖芬	监事	就任	2025-08-06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